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6〕4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公安看守所、拘留所、戒毒所等 “三所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县公安看守所、拘留所、戒毒所等“三所”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公安“三所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李爱燕

副组长：王 造

成 员：陈芝双（县府办）

金叶森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谢黎明（县公安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陈久龙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
胡克祥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刘衍孝（县水利局）

金连顺（县农业局）

虞秀建（县环保局）

麻敬贤（上塘镇政府）

郑寿林（上塘镇政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公安局），谢黎明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2月14日印发
